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IGG Inc（「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透 過 配 售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上 市

配售股份數目： **327,434,000**股股份，包括**262,651,459**股  
新股份及**64,782,541**股銷售股份  
（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2.91**港元但預期不低於  
**2.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000025**美元

買賣單位： 每手**1,000**股

股份代號： **8002**

獨 家 保 薦 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 家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獨 家 牽 頭 經 辦 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及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262,651,459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則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64,782,541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5%。就配售而言，本公司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9,115,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15%。

申請配售股份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公室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共同有權透過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於可行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倘其中所述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

隨後將告失效，而所收取的一切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igg.com](http://www.igg.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知。

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超過2.91港元，亦不會低於2.40港元。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配售價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署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且將即時告知聯交所。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02。

概不就已收取的認購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a)配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並未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本公司將儘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gg.com](http://www.igg.com))作出公佈。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gg.com](http://www.igg.com))公佈。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宗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大堅先生、陸釗女士及梁漢基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gg.com](http://www.igg.com))刊載。